

陵寢祭祀牛羊館。設在

盛京城南邊門外渾河之北。其圈禁土牆。四圍均
係溜沙。未能經久。應改砌甃牆。○又重修

昭陵西北角樓。○嘉慶三年。重修

福陵隆恩殿。

碑亭前甬路。

昭陵西配樓及省牲亭等工。○四年奉

旨。

昭陵石碑樓。著傅森江蘭馳驛前往會同將軍工部。應
如何修理之處。敬謹查勘具奏。此項工程。卽著傅

森江蘭在彼監修○又奉

旨。

昭陵石牌樓工程。應需總理工程處料估官員及石匠。並揀擇日期之欽天監官員。著各該衙門揀派明白能事之人。隨同該尚書等一體馳驛前往。○又具奏揀得山石二種。一石色較青。係遼陽州水峪山場所產。距

陵一百七十里。一石色較白。係義州千金寨山場所產。距

陵五百十餘里。遼陽州石質堅重。義州石質輕鬆。謹將

樣石二塊進呈

欽定奉

旨用遼陽州青色石。敬謹採辦。○五年

諭。石牌樓工程需用石料。因春融土化。重載難行。約計冬底可運至。工所來春始可開工。著敬謹辦理。○六年。

昭陵石牌樓工竣。○八年重修

三陵鹿角木二千八百一架。共動支銀九千二百四十兩有奇。○又議准。嗣後每年額修

永陵鹿角木一百四十架。

福陵鹿角木一百架。

昭陵鹿角木六十架。仍准用抽分官木修理。所需工價

卽照例於

盛京戶部庫存銀兩內動支。○九年奏准修理

永陵宮門三間。

碑亭四座。

啟運門三間。

啟運殿三間。配殿六間。東班房五間。果房三間。又省牲

亭前垂花門一座。東西紅門二座。

福陵宮門三間。

禪亭一座。

隆恩殿三間。

隆恩門三間。配殿十間。

明樓一座。角樓四座。二柱門一座。省牲亭三間。東西紅

門二間。茶膳房果房九間。廚房三間。果樓三間。

值宿房三間。東西便門二間。堆撥房二間。

壽康太妃園寢宮門三間。饗殿三間。膳房三間。果

房三間。

昭陵宮門三間。

碑亭一座。

隆恩門三間。

隆恩殿三間。配殿六間。配樓四間。

明樓一座。角樓四座。二柱門一座。省牲亭門三間。更衣殿門三間。東西紅門二間。茶膳房果房十二間。餼餉房八間。堆撥房二間。

懿靖大貴妃園寢宮門三間。饗殿三間。膳房二間。果房二間。○十年。

諭朕因

永陵殿門檔木年久俱有剝朽之處。特派巴寧阿前來動項興修。現在俱已一律修理完固。

陵寢地方最爲緊要。所有各處理宜敬謹看守。今

陵寢殿門剝爛。檣木損壞。皆由盛京將軍工部侍郎素不視事。僅責成於該總管所致。此事因係歷任將軍大臣等怠忽從事之咎。姑不深究。嗣後特交盛京將軍工部侍郎。務須揀派妥員。令其常川敬謹稽查。

陵寢殿門檣木等項。如有應行小修之處。卽著隨時趕緊修補。此次訓諭之後。儻仍草率不以爲事。或經朕再來此地看見。或由簡派大臣查出。或由盛京來京之人詢知。務必著落盛京將軍工部侍郎賠

修。仍將伊等治罪。○又

諭。我朝肇基東土。

景命誕膺。興京盛京。實爲發祥之地。

橋山鼎建。萬古維昭。一切創建規模。悉本

列聖經營締造。

謨烈存焉。朕於乾隆癸卯秋。曾隨侍

皇考高宗純皇帝。虔詣

三陵。荷蒙

眷顧深恩。欲畀以付託之重。將朕名默告

祖

宗。籲。祈。

鑒。佑。今。寅。承。

大統十載以來。勤求宵旰。不敢怠荒。幸海寓乂安。庶政

就理。此皆朕仰賴。

列聖在天之靈。垂慈啟牖。茲屆升菴對越。大禮告成。景

企。

前型。彌殷依戀。緬惟我。

祖。

宗。昔日開創艱難。櫛風沐雨。凡我後世子孫。惟當敬念
貽謀。祇申優恤。今歲因諸皇子年齒尙輕。未及扈侍。嗣

後再舉謁

陵典禮著派皇子等隨從展謁俾瞻仰

珠邱咸知追遠報本至意至

陵寢宮殿戶牖及繚垣柱榭闕年稍久每有風雨侵損處蓋因從前典守之員未及以時修葺此次朕躬詣陪都特發帑金派員督率修理各項工程均經完善允宜敬謹護守歷久常新著盛京將軍會同盛京工部侍郎隨時省視遇有應辦工程卽奏明動項興修勿致再有款損嗣後每閱二年著軍機大臣提奏請旨簡派宗室王貝勒貝子公暨大學

士六部尙書等數人前赴盛京查看一次如

陵寢宮殿各處工程有欲損不行修理者卽行叅奏。惟該將軍侍郎是問。且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均係天潢一派。伊等祖墓俱近在興京盛京一帶。若非扈從前來。安能歲時祭掃。此後奉使查工。旣得叩謁

山陵。又得各申私慕。展酌松楸。亦準情定制之一端也。著將此旨存記。併通諭知之。○又

諭。

陵寢設立總管。原令其敬謹看守。所有

陵寢殿座門戶。及週圍檔木牆垣等項。俱應不時敬謹
察勘。朕已諄切降旨。責令盛京將軍及工部侍郎
稽查矣。仍著飭令

三陵總管等。嗣後務須敬謹看守。

陵寢殿座門戶檔木牆垣等項。稍有殘缺之處。卽隨時
詳報。該將軍等修補。如或仍前漫不爲事。因循怠
忽。俟二年後經特派王大臣等查出。必將該總管
等治罪。

陵寢禁令 ○順治十年議准。

陵寢官員兵丁匠役所住房屋。有礙風水者。悉令遷移。

○十三年定。

陵山週圍立界禁止界內樵採。○雍正三年奏准。

福陵官山週圍設斥堠四所分委官兵守護。○九年

諭。

福陵紅門前大路與

寶城甚近。車馬均由山根左畔行走。有關風水著行文奉天將軍府尹。嗣後於渾河東南西南無關風水之處。設立船隻以渡行人。紅門前大路及山根左畔。嚴行禁止行走。再渾河以北。凡係風水之地。所有草木不許擅動。至遷移房屋禁止耕種地畝。著賞給房價。

補還地畝。○乾隆十五年奏准。

昭陵四面設斥堠守護。如

福陵之制。各建屋三間。○十九年奉

旨。

永陵東山樹木不宜砍伐。嚴行禁止。○三十一年議准。
陵寢重地。窰座未便屢更。應令侍郎等嚴飭詳查。毋任
壯丁及旗民等借端私行採賣。務期窰座燒灰。
足供歲修。不致頻易山場。以昭慎重。○四十三年。

特命大臣謹於

陵寢附近地方查出墳塚數處。俱令遷移。官給葬費。○
又議准。

永陵於紅椿二十丈外。設白椿六十四。於白椿十里外。
設青椿三十六。

福陵於紅椿二十丈外。設白椿二百六十一。於白椿十
里外。設青椿四十。

昭陵於南北西三面紅椿二十丈。東面紅椿十餘丈外。
共設白椿九十。於白椿十里外。設青椿四十。凡
白椿之內。禁止樵採耕牧及行走葬厝等事。青
椿之內。禁止設窰燒灰。均於椿上懸牌示禁。並

福陵前毗連

明堂地面禁止車馬行走。

祠廟○天聰六年建。

文廟於德盛門內。正殿三間。戟門三間。廟門一座。

○崇德八年建。

關帝廟於地載門外。正殿三間。東西配廡各三間。大門三間。○順治十三年定。各處寺廟有應修之處。各照來文覈明。應用錢糧。移文工部。覆准之日。興工修理。○康熙元年重修。

都城隍廟。

在城內。

大殿五間。東西配廡各三間。耳房

六間。大門三間。○五年。修理

文廟

啟聖祠。○二十九年。重修

啟聖祠。奉

旨。動正項錢糧建造。○三十一年定。各處寺廟采繪油

飾。需用顏料及采恩所用銅絲等物。於工部移

取。部委官監視。○三十二年。增建

啟聖祠三間。○雍正元年。建

護都豐農龍王廟於撫近門內。正殿三間。大門三

間。耳房八間。○又重修

北鎮廟。在廣寧縣城西 ○九年。建忠義孝弟祠於德盛門內。

○是年又建節孝祠於懷遠門外。○十一年奏

雉。建

長白山望祭殿。在溫德亭山 ○十二年。建怡賢親王祠於

外攘門外。正宇五間。配廡各三間。大門三間。耳

房四間。儀門一間。左右門各一間。碑亭一座。○

乾隆十九年

諭。盛京為龍興重地。國初諸王功烈懋著。並宜建祠以

酬舊勲。即命曰賢王祠。祠內碑亭。可移於正中。鐫勒

此旨。永昭我朝宗功元祀之鉅典。○二十八年。重修

賢王祠。○三十年題准重修節孝忠義等祠。○

三十二年重修

都城隍廟。○三十六年重修

文廟大成殿三間。戟門三間。碑亭一座。

崇聖祠

雍正二年。啟聖祠尊為崇聖祠。

三間。東西廡各三間。樂

器庫二間。櫺星門三間。○四十三年

諭。渾河發源遙遠。自東北來入英額邊門。西流幾及千

里。會遼入海。縈護

三陵。滋演萬年靈脈。長川襟帶。兼衛陪都。厥功甚鉅。自

宜虔崇廟祀。以答

神庠。著會同將軍府尹。於盛京城東度地鳩工。奏聞請帑興建。

渾河神廟。以昭妥佑。欽此。遵

旨議定。於

盛京城東瀕河木廠北岸。建

渾河神廟。大殿三間。左右配殿各三間。耳房各一間。垂花門一座。大門三間。左右廂房共六間。碑亭一座。圍牆長三十二丈一尺五寸。○又

諭。遼河雙源遙引。合而爲巨流河。襟帶神臯。恬波涵潤。實爲陪都境內大川。朕恭謁

祖陵蹕路所經。舟梁利涉。緬念

河神之功甚溥。顧該處向無祠祀。典尚闕焉。著邁拔
遜德成。會同將軍府尹。於勘估城工之便。在瀕河高
阜處所。度地計工。奏聞請祭。專建

河神廟。以昭妥佑。欽此。遵

旨。議定。於巨流河西岸建

遼河神廟。規制與

渾河神廟同。○又遵

旨。在山海關澄海樓旁建

北海神廟一座。○又

諭前已降旨於山海關之澄海樓旁建立

北海神廟。至吉林之松花江。導源長白。襟帶神臬。爲

本朝

發祥之地。綿演億萬載。

景祚靈長。厥功甚鉅。自宜虔崇廟祀。用迓

神庥。令吉林將軍於吉林城外濱江處所。度地鳩工。

興建

松花江神廟。一切祀事。卽照從前望祭

北海之制。著載入會典遵行。欽此遵

旨議定。於吉林城東門外建

松花江神廟正殿五間。大門三間。東西門各一。牌樓一座。圍牆週長五十一丈。○四十五年重修。都城隍廟。正殿三間。於禮工二部選官會同監修。

1875

111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四

盛京工部

營造 公廨 倉廩 兵丁住房 匠役

公廨 ○天聰六年。建學宮於德盛門內東南隅

建吏部於德盛門街東。後改爲將軍署其南戶部大堂

三間。司房九間。案卷房三間。班房四間。儀門五

間。大門三間。銀庫十八間。戶部南。禮部大堂五

間。後堂三間。司房六間。六品官辦事房三間。大

門三間。貯果房三間。梨窖冰窖各一所。朝鮮貢

使館一所。○又建刑部於天祐門街西。其南兵

部。又南工部。○崇德三年。建內務府署於

大清門外。東西房六間。文書房六間。樓房五間。南
北廂房七間。後改爲內務府辦事公所。○順治
元年。改建工部於禮部之南。大堂三間。後堂五
間。左右司房八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班房四
間。銀庫一間。顏料庫三間。熟鐵庫。荒鐵庫。大繩
庫。各四間。線麻庫三間。織造庫在懷遠門內。共
十四間。○十四年建奉天府尹署於德盛門內。
街西。大堂後堂各三間。書吏房六間。住房十四
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班房二間。○康熙三年。

重修刑部大堂五間。南肅紀左司肅紀後司。北肅紀前司肅紀右司各三間。後堂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案卷房三間。司獄司署正房五間。廂房一間。大門一間。監獄在城西南隅。○又建府丞署於天祐門內街西。大堂五間。住房八間。書吏房六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署東建試院。大堂三間。住房五間。東西考房各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又建通判署於天祐門內街東。大堂三間。川堂三間。住房五間。東西科房各三間。班房六間。書吏房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

○又建治中署於撫近門外。大堂五間。住房十六間。科房五間。大門一間。又於署南建經歷司署十八間。○五年修理奉天府學明倫堂房間。○六年。建承德縣署於懷遠門內街南。大堂三間。住房九間。書吏房三間。儀門大門各一間。庫一間。監獄六間。署西建典史署大堂三間。住房七間。○十二年。改吏部爲

盛京將軍署。大堂川堂各三間。司房六處。番子司四間。印房三間。本房三間。庫房四間。東耳房三間。儀門一間。大門二間。庫一所。火藥庫八間。在

城外東南隅。教場大廳三間。班房四間。在城內西北隅。○二十年。建左翼官學一所。在城內東南隅。右翼官學一所。在戶部署銀庫西。○三十年。重修兵部大堂三間。後堂五間。司房六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三十二年。重修學宮。增建明倫堂三間。學署六間。儀門大門東西角門各一間。○雍正四年。建御史署大堂三間。班房五間。儀門一間。大門一間。○六年。移奉天府經歷司署於撫近門外。建大堂三間。住房三間。大門三間。○又移司獄司署於縣署前。大堂三間。書

吏房二間。住房四間。大門二間。○乾隆元年。增建教場。

恩賚庫三間。辦事房三間。○二年。建宗室學一所。覺羅學一所。俱在天祐門外街西。○三年。增建將軍署大堂二間。○八年。照京城工部之例。增設料估所。○又增設教場一所。於渾河南。大廳三間。該班房三間。○十三年。建

陵總理事務署於撫近門外。大堂三間。檔房二間。大門一間。○十四年。增建將軍署司務廳三間。○又增建奉天府理事通判署內銀庫二間。○二

十二年重修戶部銀庫樓房。○三十年重修治中署大堂各房。○又重修學官明倫堂儀門大門。○三十一年建

興京理事通判署大堂三間。川堂一間。住房九間。東西科房四間。班房二間。儀門一間。大門一間。○三十二年奏准借支戶部庫銀六百兩修理空閒官學房爲將軍居住公所。分十年坐扣養廉歸款。○三十四年重修禮部川堂五間。東北大樓各三間。○又建宗室覺羅總族長署於天祐門內。○三十五年重修刑部獄牆獄門併堆

撥房。○三十八年。增建奉天府通判署科房三間。住房三間。○四十二年。增建戶部銀庫房九間。堆撥房二間。照壁一座。挪蓋庫催官房二十三間。改修大門三間。○又戶部庫外增設柵欄。並移蓋拜唐阿官房八間。新修庫房官廳前甬路。○四十四年。戶部銀庫樓梯移於庫內。週圍牆垣加高二尺。並增設堆撥房二間。○四十五年。改建治中署大堂三間。原係五間增抱廈三間。○又重修承德縣署大堂等處。○又建工部火藥局於萬泉河南邊牆內。以瓦房十間貯硝磺炭。

灰草房九間。住兵役藥夫。○五十年重修將軍署大堂五間。印庫一間。督捕司房四間。步營司房五間。檔案庫四間。檔房二間。○又增建承德縣署科房八間。○五十二年重修工部銀庫五間。顏料庫。桐油庫。紙庫各三間。紅土庫。左司房各四間。○五十三年重修刑部獄神廟。獄門更房。併牆垣溝道。○又工部火藥局草房九間。改建瓦房。○五十五年移建九關臺關門一間。東西官廳各三間。箭廳三間。抱廈一間。○又重修將軍署戶司刑司檔房等處。○又重修銀庫大

樓五間。抱廈一間。前樓三間。東西廂房十間。櫺
 房三間。班房三間。東西堆撥房各一間。拜唐阿
 官房十間。○五十八年工部火藥局瓦房通脊
 十間。拆改通脊四間。為碾造時收藥之所。餘房
 六間。分建六處。為安碾造藥房。○六十年重修
 奉天府通判經歷司承德縣各署。○嘉慶元年
 重修奉天府獄神廟監房巡更房承德縣監房
 監門班房。○九年奏准借支部庫銀兩修理入
 官房四所。併增建二所。為

盛京副都統五部侍郎居住公所在副都統侍郎

等養廉內分二十年坐扣歸款。

倉廩○原建內務府倉於署後。計二十八間。○
康熙二十年。建將軍衙門倉於城內西南隅。○
三十一年。建開原縣旗倉二十間。錦州旗倉二
十間。○三十二年。建遼陽州旗倉二十間。蓋平
縣旗倉二十間。○三十四年。建承德縣倉於懷
遠門內。計二十七間。○四十年。建鳳凰城旗倉
十間。○四十四年。建寧海縣旗倉五間。岫巖城
旗倉七間。○五十年。建通濟倉一百間。並太平
倉七十間。新倉三十間。內倉三十間。

興京倉八間。南館倉五間。○五十二年。增建

興京倉十間。○五十三年。增建岫巖城旗倉七間。

○雍正元年。又增建岫巖城旗倉七間。○五年

建寧遠州旗倉二十間。○六年。增建遼陽州旗

倉二十間。○八年。又於懷遠門外建承德縣倉

一百二十七間。○十一年。建牛莊旗倉二十間。

熊岳城旗倉十間。○十二年。建復州旗倉十間。

○乾隆六年。建義州旗倉二十五間。廣寧縣旗

倉三十間。○二十九年。定南館倉改歸內務府

經理。○三十年。增建牛莊旗倉三十間。開原縣

旗倉五間。熊岳城旗倉十間。寧海縣旗倉十間。
鳳凰城旗倉十四間。○三十一年議准。戶部通
濟倉太平倉新倉內倉週圍土牆低處。拌灰加
高修築。飭官兵嚴行看守。如有坍塌之處。隨時
修理。○三十五年議准。

興京倉廩向係戶部自行估修。查遼陽等十三城
旗倉例畚。

盛京工部估修所有

興京倉工應併歸

盛京工部查辦。以昭畫一。○四十二年。增建蓋平

旗倉十間。○又增建復州旗倉六間。○四十二年。裁懷遠門外倉五十七間。○五十五年。議定盛京寧遠州等處旗倉廩座字號內。如有天日月等字樣。欽遵。

論旨。一律另行更編。應令該侍郎酌量改定報部。

兵丁住房。○乾隆三十五年。議准。

盛京各城設立官房爲兵丁棲止之所。願住官房者。令其居住外。其餘房間照時價取租。以備修理。○三十八年。議准。

盛京原建官房五千四百十六間。除積年已缺四

百零三間外。現在兵丁住房三千一百九十一間。取租房二百二十四間。其餘空閒官房二十四間。及損壞改造草房灰房一千五百六十四間。應行裁汰。○又奏准

盛京各城官房。遇有應修之處。交

盛京工部估計。所需工料。造冊咨送將軍衙門。

盛京工部派員會同該旗佐領監修。工竣入於歲修案內。咨報工部。至前項官房租錢。仍由

盛京工部覈算。○四十二年奏准遼陽木廠地方

商人私建房二百二十六間。襄城內外旗民自

建房一百三十八間。均在官地。修建自應官爲收租。每間每月取小制錢六百文。共計房三百六十四間。一年可得小制錢二千六百二十串零八百文。折銀共四百兩有奇。請作補修遼陽城守尉衙門房屋。及辦買心紅等費。餘交將軍衙門以給公用。○四十九年議准。

盛京各城應修房間。除復州原撥官房較少。所取房租尙敷修理。毋庸酌辦外。其餘各城房間爲數既多。租款不敷修理。查兵丁有產業者各住私房。無產業者在屯居住。每春秋二季赴城操

濱及輪流當差所用房間無多。請將各城佐領下所設官房通盤覈算。揀其整齊者酌留分撥。復州現有官房三十三間。應全數存留。

盛京城現有二千八百八十七間。酌留九百九十九間。熊岳城現有一百七十間。酌留九十間。義州城現有一百二十間。酌留八十間。遼陽城現有一百五十一間。酌留九十間。蓋州城現有六十三間。酌留四十八間。開原城現有五十六間。酌留五十四間。統計內外各城官房共三千四百七十七間。內酌留整齊官房共一千三百八十五

間。按各旗各佐領下勻撥。以七百二十六間給兵丁居住。以六百五十九間取租備修。其餘官房二千九十二間。儘數變價。交

盛京戶部歸入正項。凡遇房間應修之處。需銀在十兩以下者。仍照例令住房兵丁自行修葺。其在十兩以上者。責令該旗據實結報。動用房租修理。以期完固。

匠役○原定四品官管下。

永陵窰匠六名。瓦匠四名。每年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初一日止。各給口糧米二十四石三斗八合。

鹽六十八斤十二兩。

永陵木匠四名。鐵匠二名。每名歲給四十日口糧米二石八斗三升二合。鹽八斤。三年給皮衣二領。五品官管下。黃瓦廠匠十七名。每名歲給朝鮮貢布三疋。木棉二斤四兩。六品官管下。匠一百七十三名。每名歲給銀六兩。米三石五斗四升。稗視米數。每月給鹽五斤。五旗匠人一百三名。每名歲給銀六兩。

崇政殿壯丁六名。家屬共三十口。每日歲給米一石四斗一升六合。稗視米數。鹽十二斤。司匠管

匠役七十九名。家屬共三百八十七口。每匠歲給布棉與黃瓦。廠匠同。每家口歲給米稗鹽與

崇政殿壯丁同。○順治十年議准。雇募發往

盛京修

陵匠役。除每名月給家口銀三兩。每口日給米一升外。到日仍支官糧。○又議准。修

陵匠役。冬時各給皮襖。鞋帽。○又議准。

福陵

昭陵灑掃人役家室。仍給牛畜。○康熙二十七年定。

陵寢

盛京工部千丁。新舊共千一百七十二名。於海城縣所屬四門城地方酌量開窯燒造甄瓦。以備宮殿各工每年需用。○三十九年定燒造黃瓦等項。應用黑鉛。著於錦州府渣子嶺等處創取。○五十五年定黑鉛。停其創取。將遼陽創鉛千丁往返工費折交。

盛京工部照數採買。以供燒造。○乾隆十七年定千丁每年應交甄瓦土坯六十萬有奇。如存貯過多。未免漸至損壞。且多看守之煩。嗣後每方

輒折銀一分。條輒折一釐六毫。瓦折七毫。勾頭滴水折六釐。土坯折五毫。合計一年折銀五百八十四兩。令各丁於八月內交納。如逾限不完。將該管四品官叅處。千丁等照例懲責。○二十九年奏准。

盛京工部設立六品官一員。職司瓦木搭材等匠。凡二百七十六名。以供

陵寢

宮殿修營等差。每遇工程繁多。不敷供應。用價外雇。查製造庫設有司匠一員。專管銅鐵絲繩等

匠七十九名。內銅鐵等匠三十一名。竟無差務。徒糜錢糧。應改入六品官管下。供作瓦木匠役。一律給與錢糧。至皮錫匠四十餘名。併外郎領催及壯丁等。向隸司匠者。統歸六品官管下。照例選充。其司匠員缺。應裁。○四十八年議准。供應

三陵

官殿等處黃瓦廠灰廠席廠各匠役。尚無口糧。查黃瓦廠壯丁三百五十名。席廠壯丁一百二十名。灰廠壯丁一百六十三名。均係給地賞差。

所有黃瓦等廠匠役共四十三名。亦准給口糧。
○四十九年覆准。

三陵供應差役。原均係一千丁。嗣於雍正四年奏准。三
年一次審比。凡年老廢疾者退丁。十八歲以上
強壯者入丁。歷經審比增減均有餘丁。

永陵四品官管下。現有一千三百五十丁。內豫備甄瓦
丁二百五十名。執瓦折交銀兩丁一百六十名。
運送灰斤丁二百名。砍伐木植丁二百二十名。
備應歲修差務丁二百名。共一千三十名。其餘
三百二十名。辦理領催貼寫樓軍聽事及拔草

掃雪等差。

福陵四品官管下。現有一千二百六十二丁。內豫備甄瓦丁二百五十六名。催辦甄瓦丁三十二名。豫備木植丁九十六名。運料丁六十四名。搭材匠八名。共四百五十六名。其餘八百有六名。承辦外郎領催貼寫樓軍聽事。及守堡冰窖打掃等差。

昭陵四品官管下。現有一千六十三丁。內豫備甄瓦丁二百五十六名。催辦甄瓦丁四十名。砍伐木植丁八十名。運料丁六十四名。運灰丁三十二名。

瓦匠搭材匠鋸匠入十名。共五百五十二名。其餘六百十一名。承辦外郎領催貼寫樓軍聽事。及守屯打掃等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五

盛京工部

營造 工程報銷

工程報銷○康熙六年題准。

盛京一應修理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由該處料估具奏。

盛京工部差官覈估。會同該處官員監修。其錢糧著落管工官名下銷算。○雍正十三年議准。

盛京應修工程。除零星工程仍令

盛京工部派員修理外。凡物料銀二百兩。工價銀

五十兩以上者。俱令各該處題准後。卽派能員會同。

盛京工部派出之員料估。照例覈給錢糧。令其一同監修。工竣另行派員查驗。如有草率侵欺等弊。卽將監修官叅處。其浮冒錢糧。追還原項。仍將用過工料銀兩造冊具題。工部照例覈銷。○
乾隆五年議准。

盛京一切大小工程。應照工程定限。凡需用物料工價銀二百兩以內。定限一月。五百兩以內。定限兩月。一千兩至二千兩以內。定限三月。三千

兩至五千兩以內。定限四月。如五千兩以外。再有多估至三千兩以上者。按計所估數目。每銀三千兩。准展限一月。俱令按限如式完工。卽行呈報查驗。除盛夏隆冬。暫行停止修理外。如有不依定限完工者。查參議處。如該管工官有因限期已滿。規避處分。捏報工竣者。查出另行指參。均由

盛京工部按照時地分別錢糧。勒限催修。此外或有物料銀兩數至三萬兩以上者。工程浩繁。難以依限完竣。繕摺奏

聞另行定限修竣。○二十四年覆准。嗣後供應

三陵及各處歲修工程案內。工部覈減一切官領物料。於照數追完之日。卽行報部查覈。○又覆准。

盛京修理

陵寢

宮殿各工。如遇大修。用銀在一千兩以上。先行專摺奏

聞。至城垣寺宇倉庫等工。如係零星修理。用銀在一二百五十兩以內。仍歸入歲修案內。年終彙總題銷。其在二百五十兩以上一千兩以內者。亦仍

照該處舊例辦理。○嘉慶五年題准。嗣後每年將各工用過顏料。照該處歲修之例造冊題銷。年清年款。

收支款項

木稅

葦稅

給發柴薪

木稅○康熙四年題准。廣寧錦州寧遠前衛等處居民邊外採伐木植。責令吏目典史等官帶領出入。該府尹仍將人畜數目。並採伐處所。報部轉行該管官稽查。○二十二年議准。

盛京佟家江地方所產大木。有願採伐貿易者。聽

工部

盛京工部發給執照。令沿海運至天津貿易。不許夾帶禁物。竊捕貂鼠私採人參。○五十九年議准。口內馬前寨等處木植甚多。部給木商頭領十人執照。准其在口內砍木納稅。禁止本處人砍伐木植。惟

三陵應用木植。仍著千丁人等置辦。不許出口。於口內砍伐。○雍正元年議准。

盛京本處人民有自備資本採伐木植者。亦准於盛京工部領取執照。○八年。查明英訥河大莊河老虎峪三處砍木。向有官票二十張。至三四十

張不等俱係本部歷年發商承領。○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木商每年砍伐木植。令

盛京工部以二十一年爲始。於造報人夫山場冊內將每票一張。該商共砍木植若干。交過抽分稅銀若干。並木植長圓尺寸。逐一查明。造冊送部。至各商交回舊票。自二十二年起。一併按年彙總轉送工部查覈。○二十四年議准。

盛京所屬汪清麟廠等處邊內。大那朶等九處山場。撥給臺丁。令每年赴工部領取照票。砍木納稅。如臺丁內有不願領票砍伐之人。仍照例招

商承領輸稅儻遇緊要公務臨期酌量辦理。○
二十五年議准。

盛京所屬砍木山場共二十一處。內沿邊九場。先
經將軍奏請撥給臺丁領票照例一同納稅。其
餘十二處係招商領票上稅。但商人領票之後。
每致生事誤公。應將此十二處山場毋庸出示
招募。由

盛京工部會同將軍府尹。令各該地方官於山場
附近旗民內。揀選家道殷實者保送呈領。畫一
辦理。該將軍等仍不時稽查。儻有詐騙等事。卽

行革退究治另選殷實旗民保領接辦毋令課稅虛懸。至各稅口所徵銀木數目仍遵原議彙總報部查覈。如有徵多報少侵欺等弊查明叅處。○三十一年議准。

盛京所屬大那朶等九處山場內鶯窩背山場前因臺丁因循二載不行砍木誤公革退准六邊衙門查明臺丁內無人承領招商領票辦課。旋因臺丁復欲承領將商人無故革退恐將來出有山場商人等慮及徒費工本裹足不前必致稅課無著應令

盛京將軍。工部侍郎。及管理六邊等衙門。將鶯窩
背山場。仍令商人領票砍木。毋庸更換。至嗣後
出有山場在臺丁六處內者。仍令臺丁承領。如
臺丁內無承領之人。卽行招商領辦。在商人三
處內者。仍令商人承領。如商人內無接辦之人。
令六邊衙門保送殷實臺丁領票砍木。照例納
稅。○三十五年勘定

興京所屬小夾河地方山場。東至短溝十八里。西
至舊邊七里。南至轉鄉湖三十里。北至李麻子
嶺三十里。砍木臺丁三十名。那爾忒地方山場

東至歪頭礮子二十里。西至舊邊十五里。南至營房溝二十里。北至大呼狼十五里。砍木臺丁四十名。梨樹溝地方山場。東至木頭和老二十里。西至對頭石礮子五十里。南至洛陽溝六里。北至舊邊十二里。砍木臺丁十六名。鶯窩背地方山場。東至廟兒嶺八里。西至秋木林子五里。南至邊溝十里。北至汪清河源二十里。砍木人夫十六名。東昌溝地方山場。東至四道溝十里。西至馬鴨子溝八里。南至烏湖陽十里。北至紅日山礮子五里。砍木人夫十五名。木奇臺溝地

方山場東至黑磨後溝十五里。西至木奇後溝十五里。南至大河十五里。北至老嶺十里。砍木人夫二十名。大那衆西南岔地方山場東至本溝掌七里。西至蘇兒河東岔二十里。南至東土門十里。北至砍船溝嶺四里。砍木人夫二十五名。小那衆地方山場東至風折樹溝十里。西至九道河十里。南至小紅樹溝北嶺七里。北至舊邊溝十里。砍木人夫十六名。大那衆東南岔內砍船溝地方山場東至滾馬嶺十里。西至蘇兒河山岔四十里。南至本溝掌五里。北至細腰子

嶺十五里。砍木人夫二十四名。鳳凰城所屬松
樹嘴子地方山場。東至臺子山十一里。西至豹
子山十三里。南至艾河屯九里。北至草河十五
里。砍木人夫八名。交家峪帽盛山地方山場。東
至雙岔溝二十五里。西至廟兒嶺二十五里。南
至石頭城三十里。北至清亮山十五里。砍木人
夫十名。套岫峪地方山場。東至大山十五里。西
至白水寺溝掌十五里。南至弟兄山二十里。北
至溝掌三十五里。砍木人夫十名。鳳凰城界南
大石湖地方山場。東至車輪峪十五里。西至襍

穢峪二十里。南至黎樹甸子二十里。北至獾子溝十五里。砍木人夫三十二名。鍋鐵峪地方山場。東至新邊二十里。西至舊邊十里。南至帽盛山二十里。北至大羅漢溝三十里。砍木人夫十七名。安陽車頭峪大西三道溝等處地方山場。東至佟家窩棚十五里。西至草河十里。南至宣羊嶺十里。北至分水嶺五里。砍木人夫二十名。開原所屬轉鄉湖地方山場。東至破槽子溝十五里。西至廟嶺五里。南至大嶺十里。北至大河三里。砍木人夫五名。夾礮子溝地方山場。東至

二道溝七里。西至張大溝三里。南至礮子溝三里。北至朝陽溝五里。砍木人夫六名。英額河礮子大石頭地方山場。東至磬兒嶺十里。西至猴兒石十里。南至二道河十五里。北至溝口三里。砍木人夫二十名。遼陽亂石溝榆樹溝等處地方山場。東至大河二十里。西至黑山背十里。南至大嶺八里。北至滑皮頂十里。砍木人夫二十名。遼陽界內白石山礮子地方山場。東至秦椒溝二十五里。西至嚮水峪七里。南至黑山十里。北至貓兒溝五里。砍木人夫二十名。岫巖所屬

一面山地方山場東至洋河二十五里西至紅
嶺二十五里南至斗溝子二十里北至烏喇撒
袋三十里砍木人夫二十名岫巖界內岔溝地
方山場東至轉鄉湖十里西至礮子山前陽十
二里南至雞冠子山十八里北至黑峪前陽二
十五里砍木人夫十二名。○嘉慶十年奉

旨高麗溝一帶姦徒偷砍木植前經特派策拔克等
會同查辦除酌留應用外餘俱令該地方官減價
招商認買領運早經降旨准行上年冬間復經工
部奏稱該處查出木植細數遲久未經報部復諭

令宜與親歷清查。該副都統自應遵照妥辦。如果
查有影射夾帶情弊。卽當徹底根究。宜與此次發
摺時。自尙未經接奉部文。但並未查明準數奏報。
率請將未經運進木料等件。概行焚燬。不特駭人
觀聽。而以有用之材木。付之一炬。亦覺可惜。辦理
殊覺未協。著宜興仍遵前旨。一面前赴該處。將策
拔克等原存山木。植實有若干。留用若干。該商等
有無偷砍捏報之處。一一查明。據實奏報。其未經
運進雜木車軸車輞等三萬餘件。應如何設法肅
清。或官爲運用。或招商認買。並著富俊薩彬圖會

同宜興安行籌議具奏辦理。以清山場而杜弊端。該部卽遵諭速行。○又覆准查獲邊內邊外各色木植共十九萬二千餘件。除選出留用暨搭造橋梁並

欽工取用各木植。由各該衙門奏銷外。其餘木植應統照部示按價酌覈招商估變奉

旨果松一項。本禁擅伐。卽各項大木亦皆可備柁樑之用。盛京及京城地方不時常有官工。若概行售變。則臨時又須採辦。著宜興薩彬圖會同將附近瀋陽地方之果松並各項木植詳細查明。除雜木

小料及業經鋸解者儘數交商販運變價外。所有挑選大件堪合柁樑之用者擇地妥爲存放。俟京城需用咨取時即可附豆船之便。由海道運來以備應用。仍先將根件名色丈尺數目現存何處。一併詳悉報部查覈。

葦稅 ○雍正五年題准。

盛京牛莊所屬三道潮溝等四十一處葦塘五十
二段共產葦一百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二十束
每葦十分給與割葦人八分計葦一百二十四
萬三千八百五十六束官抽二分計收葦三十

一萬零九百六十四束。除撥給

三陵各處編織官席。用葦三萬八百四十束。計剩葦二十八萬零一百二十四束。每束變銀五釐。共徵銀一千四百兩六錢二分。○乾隆二年題准。牛莊增收葦稅銀三兩一錢。○五年議准。牛莊交納葦稅。向因割葦人交銀不便。每銀一兩徵小數錢六千六百文。合制錢一千一百文。徵足易銀交庫完款。茲應照戶部所收奉天牛馬稅例。以小數錢六千文合制錢一千文折銀一兩。至所徵錢文。除易銀交納正稅外。仍將餘銀開除

雜費官役租房心紅紙張等費。一併於年終奏銷冊內據實聲明。以備查覈。○六年議准牛莊葦塘。自乾隆四年清查葦廠段落。計七萬一千二百三十七畝。今丈葦塘週圍荒甸七萬三千八百五十四畝。查舊額內剛草嘴等六處。被海水衝淹。短收葦九萬八千二十五束。計缺銀九十八兩二分五釐。丈出洋鵲灣等處餘地。新產三十萬五千九百七十二束八分。例抽葦六萬一千一百九十四束五分。計銀三百零五兩九錢七分二釐八毫。除撥補舊額缺銀九十八兩

二分五釐外。實新增銀二百零七兩九錢四分七釐八毫。新舊共銀一千六百一十一兩六錢六分七釐八毫。第葦塘沿河濱海。潮水時長時消。產葦亦生耗無常。所有徵收稅銀。遽難定額。嗣後每年派員照例抽分。儘收儘解。仍將各塘產葦處所。逐一清丈。有無違礙旗民地畝。分晰界址報部。○九年議准。牛莊葦塘丈出餘地六千七十一畝七分五釐。共產葦四萬一千七百九束有奇。每年照例徵葦八千三百四十一束九分九釐。徵銀四十一兩七錢九釐九毫五絲。於

乾隆八年起。造入每年葦稅奏銷案內題報。○
四十二年題准。牛莊增收葦稅銀八錢有奇。○
五十一年議准。牛莊葦塘內。有日漸茂盛之區。
請增銀五十四兩七錢二分五釐。有成阜可耕
之地。折徵葦稅銀二百二十六兩七錢五分五
釐。有水衝成渠之處。請減免稅銀二十兩七錢
五分。每年俱由

盛京工部侍郎派員會同地方官監收。其餘塘畝
滋生歉薄情形。按畝詳慎履勘。按年報部。○五
十九年議准。牛莊徵收葦稅錢文。由該監督每

徵小數錢六千文。易銀一兩。交庫。現因錢價甚賤。每銀一兩。易小數錢七千四五百文不等。若令該監督將錢易銀交庫。不無賠累。應將此項葦稅暫行實收本色銀兩。俟將來錢價稍昂。仍照舊例辦理。○嘉慶十年議准。牛莊葦塘增收稅銀一百八十二兩二錢八釐三毫四絲。減免稅銀二十六兩四錢八分八釐。統計每年額徵共實銀二千六十九兩六錢九分二釐三毫四絲。再查直省錢價現屬昂貴。該處錢價自亦增長。應令遵照舊例折徵錢文。儘數解庫以符原

議

給發柴薪○原定

承陵

福陵

壽康太妃園寢值宿房歲給秬稭二千三百四十

束

昭陵值宿房歲給一萬九百二十束

懿靖大貴妃園寢值宿房歲給一千五百六十束

守

顯佑宮道士每名歲給二百束各衙門執事人廚

役匠役牧牛羊人。每名歲給三百六十束。

盛京禮部整治果品。自

京師發來修

陵匠役。均月給二十束。公侯伯日給二十束。都統十七

束。副都統侍郎十四束。叅領郎中十束。騎都尉

員外郎七束。雲騎尉六束。驍騎校護軍校六束。

七品八品筆帖式五束。護軍領催三束。披甲二

束。從人等合爨日三束。內務府採蜜人十人合

爨日四束。

三陵供祭牛羊及各驛遞馬匹。每豆一斗給一束。苦蓋

各衙門庫倉及黑牛館牆垣每版給六束。整門人犯日一束。流徙吉林人犯十人合爨日四束。○又定赫哲費雅喀等處往京娶婦及送貂皮領取修船物料官役住宿例給秫稽每協領日八束。佐領七束。防禦六束。驍騎校五束。筆帖式四束。領催三束。外郎兵匠每人日二束。從役十人三束。給發黑龍江等處領取修船物料官役同。○又定朝鮮遣使入貢及謝

恩領時憲書官役住宿給秫稽正副使每人日七束。書狀官五束。大通官三束。從役十人三束。馬十

全ノソイ
クニニヨ

匹二束。○又定。

陵寢各處需用秫稽由秫稽廠監督領銀採買陸續憑
割給發。年終造具清冊覈銷。